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17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华大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0%。

近日,公司收到华大半导体通知,获悉华大半导体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公司59,696,258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9,696,25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178,200,000股
持股比例	25.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经公司与华大半导体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6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02,846	96,210	8.02%	541,630	483,877	11.94%	97,532	94,835	2.84%	572,573	493,250	16.08%
河北长安	8,356	9,024	-7.40%	46,015	62,240	-26.07%	9,958	8,316	19.75%	50,086	68,511	-26.89%
合肥长安	33,662	20,409	64.94%	124,454	110,621	12.50%	33,031	20,162	63.83%	126,490	117,544	7.61%
长安福特	22,906	27,309	-16.12%	92,989	110,658	-15.97%	20,153	27,170	-25.83%	98,480	112,643	-12.57%
长安马自达	4,075	8,739	-53.37%	28,516	51,944	-45.10%	7,411	10,394	-28.70%	32,195	63,655	-49.42%
其他	56,239	44,154	27.37%	331,073	258,392	28.13%	57,611	46,553	23.75%	335,857	270,161	24.32%
合计	228,084	204,845	11.34%	1,164,677	1,077,732	8.07%	225,696	207,430	8.81%	1,215,681	1,125,764	7.99%

注:①1-6月,长安汽车销量1,215,681辆,同比增加7.99%;自主品牌销量1,020,506辆,同比增加13.39%;自主乘用车销量768,055辆,同比增加22.07%;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16,218辆,同比增加14.30%。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6月销量39,734辆,同比增加117.51%;1-6月累计销量176,057辆,同比增加107.23%。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焦化厂二化产车间于2023年7月5日11时左右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煤气着火事故,造成作业人员1人死亡、2人轻伤。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紧急救援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紧急救护和应急处置。当晚22时30分左右所有险情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之中。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责任措施,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7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卫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卫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卫书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黄卫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卫书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公司对黄卫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3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5,818.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46%-1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4,960.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80%-31.04%	
营业收入	4,850,000万元-4,950,000万元	3,794,591.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81%-30.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24元/股-0.1171元/股	盈利:0.05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0193号、[2023]沪贸仲裁字第0210号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逾期利息等,相应增加2023年利润4,865.0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4,865.0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于都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于都县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于监解留通[2023]3号),于都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乔鲁予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乔鲁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90,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1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57、临2021-071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445,891,693股
持股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0,5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52次审议会议,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订形成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8,55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1,183,500股;因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战略配售股份获得转增股份355,0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0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7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3,155,8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14,1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此部分转增获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3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和 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合计转增 28,401,0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071,000股。公司战略配售股份数量转增后为1,53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首次公开发行后战略配售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一致,均为1.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达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青达环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青达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8,550	1.25%	1,538,550	0
	合计	1,538,550	1.25%	1,538,5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38,550	24
合计		1,538,5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4,902,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21,589.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2281430 传真:0451-82281253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或“创景康润”)。

●拟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器械、生命科学(科研与工业产业供应链)、技术创新、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人民币47,500万元,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2.1053%。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3年7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目标规划,结合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景资本”)创始团队已有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相关行业资源优势,为进一步挖掘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医疗器械、生命科学等医疗健康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整合各方资源,增强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创景资本、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日科技”)、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安投资”)及绍兴国创振德医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基金”)共同出资参与投资创景康润。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47,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2.1053%。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3年7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名称: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C4J0JR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宋龙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74340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6户-6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龙涛	850.00	8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总资产(元)	2,999,790.79	4,282,470.75
净资产(元)	2,538,042.79	968,194.06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462,016	-1,569,848.74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管理人登记编码分别为:P107434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创景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持有创景资本15%的股权,为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审慎角度出发,认定该笔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4784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6,331.71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兽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有限合伙人名称: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06247942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姚应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凤路95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运营;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广告传媒;建筑材料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产资源开采和综合利用;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名称:绍兴国创振德医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6U18F4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10幢1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待工商登记核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47,500万元人民币(拟募集)

基金管理人: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对象: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器械、生命科学(科研与工业产业供应链)、技术创新、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

(二)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1053%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5790%
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0526%
绍兴国创振德医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2105%
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526%
总计	-	47,500	1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以1元/出资额的出资价格进行出资,且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拟定)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伙费用及收益分配

合伙费用是指应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的、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为合伙企业“投资所得”扣除合伙企业各种应付税赋、合伙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合理预留(为支付将要发生的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的部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自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收益、预分配现金、临时投资收益、资产转让所得、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合伙企业应在取得可分配收益后在商业合理且可行的前提下尽快向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如有余额,按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8%的门槛收益(单利,一年按照365日计),计算期间自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部分出资之日止 (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 应分期、分别计算)。

(3)如有余额,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相当于上述(2)中所有有限合伙人取得的门槛收益的20%的金额。

(4)如有余额,在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按80% :20%的比例分配收益。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配,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规则取得的收益为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三)投资范围

1、合伙企业可以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普通股、优先股等)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银行间市场产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以及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其他途径。

3、基金投资期内回收的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基金退出期不再进行投资,但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后续跟进投资除外。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器械、生命科学(科研与工业产业供应链)、技术创新、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五)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基金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基金成立日”)起算。如果前述期限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1)次,延长期限为(2)年(“基金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可继续延长存续期限。除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外,如果被投子基金(如有)存续期限根据其合伙协议之约定而延长且超过本基金存续期限,或者本基金因持有被投资企业股份处于限售期导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处置变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本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基金的投资期为(3)年,从首次交割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但按照本协议约定延长的除外。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的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合伙企业投资期之任何时间条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被合伙企业投资用尽之时视为投资期结束,合伙企业提前进入退出期。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平台优势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寻找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机会,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所投基金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